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儀  
電話：03-8527843#132  
傳真：03-8527873  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0723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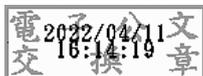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報名自4月11日起至6月10日止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第一及第二梯次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自4月11日起至6月10日止。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
- 二、為鼓勵參與認證，建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補助報名參加認證之同仁報名費及核予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另若有開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班之需求，請洽詢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- 三、報名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4/11



1110002409